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86寸交互智能平板，生产厂为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合肥市高新开发区望江西路666号。86寸交互智能平板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86寸交互智能平板的 /（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86寸交互智能平板的 /（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推拉绿板，生产厂为德清兴和力教育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德清县新市镇韶洋新路333号。推拉绿板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规定比例）。推拉绿板的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推拉绿板的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教师教学用电脑200台学生机房电脑97台（含国产操作系统），生产厂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教师教学用电脑200台学生机房电脑97台（含国产操作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规定比例）。教师教学用电脑200台学生机房电脑97台（含国产操作系统）的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教师教学用电脑200台学生机房电脑97台（含国产操作系统）的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计算机教室管理软件，生产厂为杭州金甲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颐景园（楠苑）3幢402室。计算机教室管理软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规定比例）。计算机教室管理软件的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计算机教室管理软件的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云桌面（学生端），生产厂为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大道618号桔园洲工业园19#楼。云桌面（学生端）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规定比例）。云桌面（学生端）的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云桌面（学生端）的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云桌面（教师端），生产厂为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大道618号桔园洲工业园19#楼。云桌面（教师端）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规定比例）。云桌面（教师端）的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云桌面（教师端）的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 显示器，生产厂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显示器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显示器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显示器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8. 键盘及鼠标套装，生产厂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键盘及鼠标套装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键盘及鼠标套装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键盘及鼠标套装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9. 机房服务器，生产厂为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大道 618 号桔园洲工业园 19#楼。机房服务器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机房服务器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机房服务器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10. 教学管理软件，生产厂为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大道 618 号桔园洲工业园 19#楼。教学管理软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教学管理软件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教学管理软件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11. 立式空调制冷设备，生产厂为海尔集团公司，厂址为青岛市高科技工业园海尔路（海尔工业园内）。立式空调制冷设备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立式空调制冷设备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立式空调制冷设备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12. 24 口交换机，生产厂为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大道 618 号桔园洲工业园 19#楼。24 口交换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24 口交换机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24 口交换机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13. 8 口交换机，生产厂为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大道 618 号桔园洲工业园 19#楼。8 口交换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8 口交换机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8 口交换机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日 期：2026 年 08 月 03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1、提供本声明函即同时承诺满足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本声明函将在中标、成交公告予以公示，请各供应商确保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